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6326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非訟代理人 王怡仁

相 對 人 邱勝美即臺勝石材工程行

邱佳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參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八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定儲利率指數0.8%加碼年利息4.08%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12月22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76,313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5.8%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6326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
111年3月18日	2,000,000元	35,263元	113年12月22日
		141,050元	